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218,320,000港元之貸款。

由於上市規則界定「上市發行人」一詞之釋義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而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交易亦視作為本公司之交易。

基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218,32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及
(3) 擔保人，作為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 金額以218,320,000港元為限。

還款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用途： 借款人須應用貸款作為撥付中國物業發展之資金。

息率： 每年24厘。

貸款抵押： 債權證、股份抵押、股權質押、股東貸款轉讓協議、買賣協議、物業抵押及土地押記。

債權證

貸款以債權證作抵押，債權證乃由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對借款人所有業務、財產及／或資產設立第一浮動押記所簽立。

當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債權證及由債權證所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將可即時執行。

股份抵押

貸款以股份抵押作抵押，股份抵押乃由抵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對借款人股份設立第一固定抵押所增設。

當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貸款人(作為承押人)有權(其中包括)將根據股份抵押向其抵押之借款人股份處置及／或轉入其名下。

股權質押

貸款以股權質押作抵押，股權質押乃由借款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所增設。

當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其中包括)將根據股權質押向其質押之股本權益轉入其名下。

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貸款以股東貸款轉讓協議作抵押，股東貸款轉讓協議由中國公司A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所增設；據此，中國公司A(作為轉讓人)同意轉讓而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讓人)同意接納中國公司A於一筆由中國公司A授予中國公司B之貸款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買賣協議

貸款以買賣協議作抵押，買賣協議乃由中國公司B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據此，當借款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到期債項時，買賣協議將被註銷，而買賣協議訂明的抵押物之擁有權將轉回中國公司B。

物業抵押

貸款以物業抵押作抵押，物業抵押乃由中國公司A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所增設。

當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其中包括)將根據物業抵押向其抵押之物業轉入其名下。

土地押記

貸款以土地押記作抵押，土地押記乃由中國公司A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所增設。

當發生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任何事件時，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其中包括)在中國公司A(作為抵押人)同意下，將根據土地押記向其抵押之土地處置。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屬於本集團持續性財務管理安排一部份，本集團藉著訂立貸款協議可加強善用其若干資金，為本集團爭取更可觀回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之條款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名個別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界定「上市發行人」一詞之釋義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而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訂立之交易亦視作為本公司之交易。

基於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指	中國公司A(作為轉讓人)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有關中國公司B結欠中國公司A之一筆股東貸款之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借款人(作為抵押人)以貸款人(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對借款人所有業務、財產及／或資產所增設之債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	指	借款人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對借款人於中國公司A之所有股本權益所增設之質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之擔保人，並為抵押人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押記」	指	中國公司A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對位於中國廣東省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增設之押記；

「貸款人」	指	Fortune Ar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218,320,000港元(或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等額貨幣)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抵押人」	指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A」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借款人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公司B」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公司A擁有少數股本權益之公司；
「物業抵押」	指	中國公司A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所增設之物業抵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借款人股份」	指	借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抵押」	指	抵押人以貸款人(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對借款人股份所增設之抵押；
「買賣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買方)與中國公司B(作為賣方)所訂立有關買賣若干中國在建物業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蘇國豪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